

上海研究建设自行车专用道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在答复复建上海市市委提交的《关于践行“绿色”理念,建设“骑行”城市的建议》的提案时透露,市交通委正在对上海自行车专用车道的建设规划进行专项研究,并研究在市中心城区外围建设自行车专用车道。

民建上海市委在提案中指出,在上海道路交通拥堵状况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不少市民已开始选择绿色骑行的出行方式,2016年开始出现的共享单车出行模式,受到市场的高度欢迎。对此,管理部门应该予以很好的引导和鼓励。

提案建议,上海将建设“骑行”专用车

道纳入交通整体规划,给予自行车必要的路权。在道路规划、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自行车道的设置,特别是在跨江、跨河的桥隧设计中,充分考虑自行车通道的嵌入,保持足够数量的跨江过河通道;在中心城区交通繁忙区域人行立交桥和快速通道交叉处同步搭建自行车通道;沿45公里滨江通道建设中,通过叠加和复合的设计施工,建设供自行车骑行的“绿道”。此外,要消除人为“骑行”梗阻,通过挖掘道路管理潜力,消除非机动车通道的“断点”,赋予其更多的通行权利和便利。

对于上述提案,市交通委在答复中

称,已于2016年对本市慢行交通系统进行了专题调研,对现有慢行交通设施进行了排摸。从调研情况看,本市慢行交通设施存在通行可达性不足、部分人非通道标准较低、功能性作用不强、非机动车乱停放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市交通委从打通断点瓶颈、改善通行环境、推进功能性通道建设和优化停放点布局等方面,提出了2016-2017市中心城慢行交通改善工作任务清单。其中,2017年市中心城慢行交通改善工作共分31项,具体包括:疏通慢行交通断点瓶颈10公里、新增机(人)非隔离设

施18公里、改善慢行交通附属设施项目6项和深化研究项目15项等,并将指导、督促相关区按照任务清单组织实施。

市交通委还透露,下阶段,本市规土部门将编制与完善本市和重点区域的慢行交通专项规划,重点推进自行车网络的改善和实施。市交通委也已会同相关研究机构,对上海自行车专用车道的建设规划进行专项研究,并将按照“自行车出行是最基本、最绿色、不可取代的出行形式、一种辅助交通或休闲健身的方式,鼓励个体机动化转向慢行”的理念,研究在市中心城区外围建设自行车专用车道。

民生速递

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如何落户?

今年标准分为72分

由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定的《2017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评分办法》日前公布。评分办法由毕业生要素和用人单位要素两部分组成,联席会议每年根据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对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的需求及市政府相关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2017年标准分为72分。

在学历分要素中,博士研究生为27分、硕士研究生24分、学士本科生21分。毕业学校分为三类,第一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为原“985工程”建设高校、在沪原“211工程”建设高校、中科院在沪各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可评为15分;第二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为其他原“211工程”建设高校、中央直属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海各本科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评12分;第三类为其他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评8分。

在导向分要素中,除了规定的荣誉

称号、学术和文体获奖、参加西部计划服务期满等可评相应分数,还对科研创新能力提出要求,最高学历就读期间参加学校科学研究活动并获得相应的发明专利的评5分。

在用人单位分要素中,本市还特别注重引进重点领域人才,要求用人单位录用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毕业生和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中的教育部、上海市、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专业研究生,用人单位承担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且录用的毕业生专业与行业相匹配,用人单位为远郊地区教育、卫生、农业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

此外,对于自主创业,在校或休学期间创业,企业经营情况良好的毕业生,可评5分。其中特别规定,这类毕业生须为符合相关要求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为原始发起人(不含股份转让、后期补入资金的创业情况),在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10%。

案例分析

劳动者服务期内提出解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吗?

案情简介

2014年7月,汪某大学毕业,通过社会招聘被本市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录用,企业与汪某签订了3年期劳动合同,主要从事新产品研发工作。因工作需要企业打算出资安排汪某全脱产参加业务培训,但汪某表示自己正在自费学习相关的业务知识,无需企业再安排培训,但要求企业给予报销全部的学习费用,企业同意了汪某的要求,并与其签订了一份服务期的协议,协议约定服务期为5年,如因个人原因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企业根据学制给予分期报销3万余元。

汪某学习结束后,工作了一年多,于2106年10月主动向企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企业再三挽留,要求其必须为企业服务5年,汪某执意要走,企业为其办理了退工登记备案手续,但要求汪某赔偿企业出资的学习费用,汪某不愿赔偿,即离开企业到另外一家企业工作。半个月后汪某收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开庭通知,企业要求汪某承担违约责任。

庭审答辩

劳动仲裁庭在开庭调查时企业认为,汪某进企业后,企业原本对其出资进

行培训,但汪某表示自己正在自费学习业务知识,不必再另外进行培训,但希望企业给予报销学习费用,企业同意了汪某的要求,给予报销了学习费用3万余元。同时,双方签订了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为5年。如果因个人原因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现汪某主动提出解除合同,按照约定应承担赔偿企业的培训费用。

汪某则认为,企业只是报销了学习费用,并未对我进行业务培训,双方是签订过培训协议,约定了服务期,但我也为企业作出了贡献。因此,本人不承担培训费用,对于企业提出的要求不予同意。

劳动仲裁委经过调查,汪某进入企业后,企业因工作需要考虑安排汪某脱产参加技术培训,但汪某表示自己正在自费学习业务知识,不必再另外进行培训,但要求企业给予报销自费学习的费用,企业给予报销学习费用3万余元。汪某学习培训结束后,主动向企业提出辞职,劳动仲裁委认为,争议双方签订培训协议,按照约定汪某应该承担赔偿企业的培训费用。

劳动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裁决,对企业要求汪某赔偿培训费用的请求予以支持。

你问我答

医保卡里的钱用尽了,再看病全自费吗?

门急诊

在职工一年内门急诊就医所发生的符合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由其个人医疗账户当年计入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个人支付至门急诊自负段标准,门急诊自负段标准为1500元;超过门急诊自负段标准部分,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44岁以下人员,在一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附加基金)支付65%;在二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60%;在三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50%。

二、45岁以上人员,在一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75%;在二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70%;在三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60%。另外,1955年12月31日前出生、在2000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在职工(原在职“中一”人员),在一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75%;在二级、三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由附加基金支付70%。

三、在职工发生的门急诊自负段的医疗费用以及由附加基金支付后其余部分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医疗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在职工自负。

住院(留院观察)

在职工住院或者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所发生的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1500元)。在职工在一个医保年度内住院或者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由统筹基金支付85%。在职工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以及由统筹基金支付后其余部分的医疗费用,由个人医疗账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在职工自负。

职工在一个医保年度内住院、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所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以及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2017年为46万元)以上的部分,由附加基金支付80%,其余部分由职工自负。

小区住宅经营老年公寓,合规吗?

问:三年前,我购买了一套商品房,购买时看中的就是小区环境好,非常安静,适宜居住。可后来,有家公司在小区里购买下很多房子,用做开设老年公寓,之后就陆续有不少老年人入住。老年人因病需送医就诊的情况较多,于是120急救车就成了小区的常客。开始时大家抱着理解的态度,可架不住120急救车天天来,而且是每天好几趟,鸣笛声不仅影响休息,更影响心情。此外,进出老年公寓的人员复杂,让人觉得不太安全。请问,小区内能否开设养老机构?对居民们造成的困扰如何解决?

答:老年公寓是指专供老年人集中居住、符合老年人体能心态特征的公寓式住宅,具备餐饮、清洁卫生、文化娱乐、医疗保健服务体系。

按照规定,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并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养老机构取得设立许可证后,应按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批准设置为事业单位的,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条件的,向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小区能否建养老机构?根据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规模应一并纳入住房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新建居住区或者旧区改造,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配套建设相应的养老机构。配套建设的养老机构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也就是说,小区规划建设老年公寓等类型的养老机构是符合规定的。提问者所述的情况,极有可能是小区建设时,已规划了配套的养老机构。

自养老机构用地的意见出台以来,一大批老年公寓在一线城市兴起,对养老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不过,老年公寓开在小区,扰民问题的确有可能发生,怎么解决,还是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